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上述候选人的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对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上述候选人的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对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天霞

姚永妥

薛小强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